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候选人，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31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陈靖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陈靖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陈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同意替代之前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于 2018 年末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已经变更为医药制造。基于上述变化，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充分考虑持续发展能力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形成了连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本次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18日

附件：

陈靖，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起担任奥赛康药业监事，现兼任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陈先生曾任奥赛康药业总经理助理。陈先生于 2005 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专业。

陈靖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除上述情况外，陈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靖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17,470,588 股股份，陈靖持有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8% 的股权。

陈靖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